

第一章 日本市场经济的历史回顾

日本是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18 世纪后半期，以英国工业革命的爆发为主要标志，西欧开始进入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期，而此时日本正处于封建社会晚期的德川幕府时代。直至明治维新，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才正式起步。与西欧相比，落后了一大截，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的速度却是惊人的。从明治维新到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 仅仅用了 40 多年的时间 而西欧大体花了 100 年。上述情况说明，日本市场经济的发育不仅时间短，而且几乎没有经过西欧式的自由资本主义，便直接过渡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之后经过二次世界大战，直至日本帝国主义的彻底崩溃。纵观早期日本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日本市场经济基础的确立

一、从“锁国”到“开国”

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的后进性，根源于它的顽固的封建制度，尤其是长年推行的“锁国”政策。德川幕府于 1633 至 1639 年先后 5 次发布“锁国令”，建立起严密的“锁国”体制。规定：（一）除持有特许证的船只外，私自乘船出海者处以死刑。之后又废除特许证，禁止一切日本船只驶往海外；（二）凡旅居海外的日本人，一时因故不能回国者，限 5 年内回国，否则处以死刑。之后又改为禁止旅居海外的日本人回国，回国者不问情由一律处死；（三）严令禁止葡萄牙船来日本，拘捕西班牙、葡萄牙籍教士，禁绝国外教会与日本教民的一切联系。对西、葡人在长崎所生子女及收留或匿救这些子女者一律严惩不贷。（四）将葡萄牙人迁到长崎港内的出岛居住，与日本人隔离。之后又将其驱逐到中国澳门，不准在日本居留。驱逐葡萄牙人后，1641 年又迫使荷兰商人移居岛上；（五）除同中国、荷兰、朝鲜三国保持附有严格条件的贸易关系外，对外贸进行严厉统制，生丝等商品价格由长崎行政当局及其首长决定，禁止官吏直接购买外货。

德川幕府的上述政策，除若干时期曾稍有放宽外，一直延续到 19 世纪中叶，形成长达 220 余年的“锁国时代”。这一时期日本闭关自守，几乎与外界隔绝。这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

了内外矛盾，使封建幕藩的统治得以维系，但它又不可避免地严重阻碍西方科学技术和进步思想的传入，扼杀了日本近代工业的成长，大大推迟了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

从 18 世纪末叶起，英、法、俄、美等西方国家竞相将殖民扩张的触角伸向日本，要求幕府开港通商。据记载，在 1794 至 1823 年的 30 年间，欧美国家来日本活动 19 次，1824 至 1853 年的 30 年间猛增至近 30 次。其中首先把日本“国门”敲开的则是美国。1854 年 2 月 11 日，美国海军准将培理再度率舰队驶进日本江户湾浦贺港，以武力威逼幕府在同年 3 月 31 日签订《日美和好条约》（通称《日美神奈川条约》），条约规定日本开放下田、函馆二港为美国船只停泊地，用以加煤、上水和补给粮食等物品；美国人到达上述两港时，其所携物品在日本交易享受最惠国待遇；允许美国派遣领事驻在下田；如美国船只在海上遇难，日本应给予救护等。同年 8 月和 12 月，幕府又被迫先后与英、俄签订了内容类似的条约。接着，在 1858 至 1866 年间，又与美、英、俄、荷、法等国签订诸如《日美友好通商条约》、《长崎租地规则》、《伦敦备忘录》、《巴黎协定》和《改税协定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和规定。按照这些条约和规定，西方国家分别取得了在江户（幕府所在地）居住和在大阪经商的权利，日本对外开放兵库、新潟、神奈川、长崎和函馆等 5 个港口；各缔约国在日本享有领事裁判权；日本被剥夺了关税自主权。至此，日本的“国门”已被迫完全敞开。

日本被迫“开国”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大举侵入日本，引起日本政治、经济、社会的激烈动荡，加速了封建制度的瓦解。就经济领域而言，西方大量廉价工业品涌进日本，给日本传统工场手工业以重大打击，加之外国商人又利用日本国内金银

比价 (1 : 4.65) 和国际市场金银比价 (1 : 15) 的差额 从日本大量运出黄金, 向日本大批运进白银, 以获取暴利, 破坏了日本的货币制度, 加剧了经济混乱。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一定范围内刺激了日本国内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例如对外贸易的增长, 尤其是生丝等农产品出口的扩大, 提高了日本农业生产中的商品经济成分, 促进了包括缫丝、棉纺、制茶、酿酒等在内的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又如幕府和各藩为了发展军事工业, 竞相兴办钢铁厂、造船厂和兵工厂, 从而使日本的工场手工业中出现了初期的带有重工业性质的新兴产业部门。再如在幕藩创办棉纺等轻工业性质的手工业工场的带动下, 以缫丝和棉纺为代表的私营手工业工场也不断兴办起来。当然, 从总体看, 这一时期在日本工业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还是广大的农村家庭手工业, 但上述工场手工业的兴起, 对加速封建经济的解体却具有重要意义。

二、明治改元和“维新”

1868年1月3日, 以萨摩、长洲两藩为中心的“倒幕派”, 在“尊王攘夷”、“王政复古”口号下发动了政变。之后经过数月内战, 终于推翻了幕府的统治。同年9月, 天皇睦仁举行即位仪式, 改年号为“明治”, 建立了明治天皇政权, 开创了日本历史的新纪元。

明治政府成立后, 由改革派武士掌握的新政权, 便全力推行各个领域的变革, 日本史上称之为“明治维新”。鉴于当时日本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极不充分, 而欧美先进国家则已处于由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前夜, 因此明治政府

为了避免日本沦为西方的半殖民地，并使日本早日跻身于西方列强的行列，不得不利用国家权力实行一系列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改革，调整上层建筑，加速资本原始积累，促进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的转化。从 1868 年至 80 年代初的“维新”期间 明治政府提出了“富国强兵”、“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三大政策 作为改革的主导方针。

（一）“富国强兵”——实行社会变革的总目标

“富国强兵”政策的提出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和广泛的内涵。所谓“富国”就是通过“殖产兴业”和“文明开化”努力学习西方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积极扶植近代产业，加快资本主义发展的步伐 以缩小与西方列强在“国力”上的差距。所谓“强兵”就是实施兵制改革 推行以欧洲兵制为样板的征兵制，建立以陆海军为中心的强大的常备军，建立武官制，创办以培养军官为目的军事学校，以建成具有充足兵源和现代化武器装备的军事强国。“富国”和“强兵”相辅相成 而“强兵”则是“富国之本”。在西方列强入侵和被沦为半殖民地的威胁下，“富国强兵”口号的提出，在早期还带有某种程度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性质，但是基于明治维新的不彻底性以及明治维新后建立的天皇制国家的反动性，随着日本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 日本被沦为西方列强半殖民地危险的消除，“富国强兵”也就很快变成赤裸裸的军国主义路线，并被战前历届日本政府所继承 对外疯狂侵略 对内残酷镇压 不仅给包括中国、朝鲜在内的亚洲各国，而且也给日本人民带来深重灾难。

（二）“殖产兴业”——实现工业近代化

明治维新前日本尚处于小农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发展阶段，资本主义的发展极为微弱。反映在出口商品结构上，就是

作为农民副业的家庭手工业产品还占绝大多数，而真正像样的工场手工业产品则几乎没有。例如明治维新前夕的 1867 年，在日本出口总额中，生丝占 53.7% 蚕卵纸占 22.8% 茶叶占 16.7% 三项合计即占 93.2%。据统计，从 1834 至 1867 年的 33 年间，日本全国手工业工场累计仅 188 个，资本主义工业的发达程度可想而知。因此，如何运用国家权力和各种政策手段，加速资本原始积累过程，大力扶植资本主义，尤其是发展近代工业，便成为明治新政权的一项迫切任务。“殖产兴业”政策就是在这—背景下提出的。其主要内容是：

兴办国营企业。明治政府在接管幕藩军工企业和矿山的基础上，大力扩充以军工生产为中心的国营重工业和与此相关的社会基础设施。1870 年 10 月设立工部省（工业部）掌管矿山、冶铁、铁路、通信等建设工作。在工业生产部门，从 1868 至 1880 年间，由明治政府兴办的陆海军兵工厂已达 8 所，其中有的已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和生产能力，例如横须贺海军工厂配备的机器设备达 116 种，拥有熔矿炉及其他铸炼用炉 50 个，职工近千人。由日本人独自设计的第一艘军舰“磐城”就是由这家造船厂制造的。这一时期明治政府还设立了一批“模范工厂”，如富冈缫丝厂、新町纺织厂、千住呢绒厂以及水泥厂、玻璃厂和火柴厂等。据统计，到 1880 年，这类工厂已增至 52 家。由于这些民用企业均具有较大的规模和相当先进的技术水平，因而对普及和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培养和训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促进资本主义工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交通、通信部门，明治政府出于军事和治安的需要，1870 年便着手兴建东京至横滨间的官营铁路，稍后神户至天津间的铁路又破土动工。明治初年日本的海上运输，无论是远洋还是沿岸的

主要航线，几乎均被外国海运公司所垄断。为了扭转这一局面，明治政府在接收各藩原有船舶的基础上，于 1870 年设立回漕公司，之后又设立日本国邮政蒸汽船公司，并于 1875 年下令三菱商会开辟上海航线，与垄断该航线的美国太平洋邮船公司相对抗。以此为契机，日本政府不断加强对海运业的培育和扶持。明治初期，日本政府基于保持军事和治安机密的考虑，在发展通信事业时决定采用‘官线’的原则。1873 年东京至大阪间的电信线路开通，翌年东京至长崎的第一和第二线路的架设又相继竣工。在矿产部门，实施‘官有’原则。明治政府成立后，立即接收了幕藩所有的生野、佐渡、小阪等矿山，并于 1872 年颁布‘矿山心得书’，规定一切矿山归政府所有（尽管土地所有权属地产，但矿物为政府所有），垄断了矿山的采掘权。对已接收的矿山，由工部省管辖，引进新式机械，实行‘官营’。明治政府发展国营企业，兴办交通通信事业，尽管主要基于军事和财政目的，但是在当时民营企业发展极不充分的形势下，这类国营厂矿对维系日本工业生产，尤其是对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建立，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创建银行制度。为了推行‘殖产兴业’政策，明治政府不惜投入巨额财政资金。1867 年 12 月至 1886 年 3 月，明治政府用于‘殖产兴业’的资金合计达 2.1 亿日元，其中政府一般会计支出占 64.5%，特别会计支出占 34.7%，地方财政支出占 0.8%。在这些资金中，45.6% 用作有关官厅、工部省、内务省、劝业寮、农商务省等的行政费，20.3% 和兴办官营事业的经费（25.3%），43.5% 借贷给民间企业。而政府财政资金对民间的融资，又是以银行和‘政商’（封建特权商人）为主要对象的，因此设立国立银行和私立银行就具有格外重要的意义。1872

年 11 月 明治政府根据伊藤博文的建议 以美国国民银行为蓝本 制定了“国立银行条例”并分别在东京、横浜、新潟和大阪设立了 4 家国立银行。1876 年 8 月“国立银行条例”经过修订后 决定停止银行券与金币的自由兑换。这就为明治政府通过发行不兑换纸币筹措“殖产兴业”资金创造了条件。此后，国立银行数目不断增多 到 1879 年底 经批准设立的国立银行已达 153 家。此外 按照修改后的“国立银行条例”允许私人设立银行。于是以 1876 年三井银行的设立为契机 日本各地纷纷开设私立银行 至 1882 年末 其总数已达 176 家。随着国立银行的发展，各种不兑换纸币的发行量急剧扩大。据统计，1873 年纸币发行额为 7974 万日元，1874 年为 9390 万日元，而 1875 至 1880 年 年均发行额已增至 1.36 亿日元左右。

扶植私人资本主义。明治政府除大力兴办国营企业 发展国家资本外 还努力将富商、地主 尤其是与政府权力关系密切、享有封建特权的“政商”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其主要措施是：

(1)通过发放巨额“创业基金”和“劝业基金”鼓励改革俸禄后的封建藩主，用货币俸禄设立银行和兴办铁路等事业。1876 年 8 月，明治政府发布命令，宣布所有领取俸禄者一律献出俸禄 由政府发给的一次性“金禄公债”(“公债券”来补偿。当时发放的公债总额为 1.75 亿日元 领取公债者达 31.4 万人。由于公债领取人的地位不同 所得金额相差悬殊 绝大部分落入了旧封建领主的腰包。据统计，仅占领取公债总人数 0.2% 的 519 名旧封建领主，他们所得到的俸禄公债达 3141 万日元 占总额的 18.0% 平均每人 6 万余日元。其中包括德川家族在内的 12 名大诸侯则高达 50 万日元以上。占领取总

人数 83.7% 的下级武士，每人获取的俸禄公债平均只有 415 日元。巨额俸禄公债向旧封建领主集中，为他们转化为近代资产阶级提供了物质基础。与此同时，绝大部分下级武士在明治初期的经济动荡中开始没落，他们持有的俸禄公债最终也落到了商人和高利贷者手中，成为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 采取金融、财政和税收措施，直接保护和扶植私营企业。明治政府在推行“殖产兴业”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不能只着眼于移植近代资本主义产业，创办国营企业，而是应该考虑当时日本国内的经济条件，大力振兴民办产业。加之，相当数量的国营企业由于资金短缺和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给政府财政背上沉重的包袱。在这种形势下，明治政府不得不从 1880 年起对原有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亦即由依靠国营企业对私营企业的间接带动和示范，转向对私人资本主义的直接扶持和培植。这一点在明治政府“殖产兴业”的财政拨款中得到充分的反映。从 1874 年 1 月至 1880 年 6 月的 6 年间，“殖产兴业”资金中用于对民间贷款的金额仅为 1664 万日元，占这一时期“殖产兴业”资金总额的 27.6%。在 1880 年 7 月至 1886 年 3 月的 6 年中，对民间贷款猛增至 4862 万日元，占这一时期“殖产兴业”资金总额的 49.2%。这说明进入 19 世纪 80 年代，日本政府已大大增强了扶植私人资本主义的力度。

(3) 将国营企业廉价“处理”给一批大“政商”。1880 年明治政府在采取紧缩财政支出措施的同时，决定将大部分国营企业廉价转让给诸如三井、三菱、川崎、古河、浅野等大资本家，为这些大“政商”转化为以后的大财阀铺平了道路。1880 年 5 月，当时任大藏卿（大藏大臣）的大隈重信提出了“处理”

国营企业构想。大隈把国营企业分作三类：第一类为军事、造币部门 第二类为金属精炼、印刷和通信部门 第三类为纺织、机械、造船和窑业部门。其中只有第三类企业属于“处理”之列。同年 11 月 明治政府根据该设想颁布“处理”国营企业的条例。鉴于大隈“构想”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财政收入和节省财政支出 条例规定的“处理”条件较为苛刻 而且“处理”对象仅限于出现亏损的国营企业，那些经营状况良好的铁路、矿山并不包括在内。因此该条例发布后 国营企业的“处理”几乎没有进展。1882 年 12 月 明治政府根据工部省的建议 决定放宽“处理”条件，1884 年 10 月又决定废除条例，由工部省酌情“妥善处理”，“处理”对象也由国营企业扩大到国营矿山。此后国营企业的“处理”便加速进行 到 1885 年底基本告一段落。一大批国营企业被廉价“指定”转让给了那些“资金充足、熟悉经营”和“有能力办好企业”（工部省的选择标准）的“政商”例如投资 62 万日元的长崎造船所和投资 59 万日元的兵库造船局 仅分别以 9.1 万日元和 5.9 万日元“处理”给了三菱和川崎。又如投资 18.9 万日元的品川玻璃厂，在转让给西村时 仅作价约 8 万日元，而且采用期限为 55 年的长期分期支付办法 这实际上等于拱手相送。显然 明治政府“处理”国营厂矿的做法，名义上是为了解决财政困难，而其实质是运用国家权力，一方面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促进私人资本的原始积累 另一方面以“处理”国营企业为“引子”加速私人资本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进程。

引进技术人才和先进机械设备。聘请外国专家和引进西方先进技术设备是“殖产兴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明治初期百业待兴，而国内技术力量又极度不足，迫使新政权不

得不大量聘用外籍专家和技术人员，并于 1870 年 2 月制定了《外国聘用须知条项》。对聘用的外籍专家和技术人员既给予优厚的待遇，又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明治初期聘用的外国专家以政府机关为主体，涉及工部省、文部省、海军省、陆军省、大藏省、内务省、外务省等 10 余个部门，其中工部省人数最多，居首位。1872 年共聘用 214 人，其中工部省 153 人，文部省 24 人。在工部省聘用的外籍人员中，英国人为 104 名，占压倒多数，其次为法国人，为 33 名。前者集中于铁路、通信领域，后者则集中在造船、机械制造等部门。1874 年聘用人数激增至 503 人，其中工部省为 228 人，文部省 77 人，海军省 66 人，陆军省 38 人，大藏省和内务省分别为 27 人。从被聘人员的国籍分布看，英国为 269 人，占总数的 53.5%，法国 108 人，占 21.5%，美国 47 人，占 9.3%，德国 37 人，占 7.4%。这说明明治初期日本先进技术的引进，主要依靠西欧、尤其是英国。除了聘用外籍技术人员外，这一时期明治政府还依据国内的实际需要，从国外引进了一批先进的机器设备，例如 1872 年依靠法国技术人员和设备，兴建了官营富冈缫丝厂，1876 年又从英国购买两组 2000 纱锭的纺织机，创办了官营爱知和广岛纺织所。这类先进设备的引进，对日本近代工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文明开化”——资产阶级的社会启蒙运动

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极其缓慢，无法与欧美各国相比。因此明治政府要实行“维新”改革，加速资本主义的发展步伐，唯有向欧美先进国家学习，引进西方文明及相关制度，输入近代科学技术。从这个意义上讲，明治政府推行“文明开化”政策，是历史的必然，也是明智的选择。所谓

“文明开化”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既涉及社会风尚和生活方式等社会思想意识领域，又包括具体的科学文化教育事业近代化的实施和普及。就“文明开化”的社会影响而言，说它是一次资产阶级的启蒙运动决不过分。它不仅对明治初期的社会变革，而且对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近代化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要学习西方，首先必须了解西方。为此，明治政权成立不久，1871年11月便派出以岩仓具视为全权大使，木户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和山口尚芳为副大使，一行48人的庞大代表团赴欧美12国进行实地考察。在为期近2年（1年零10个月）的考察过程中，他们广泛调查了有关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法规、财政金融、产业经济、文化教育和军事状况，对西方列强的文明发达程度惊叹不已，并就这些国家的哪类制度、文明可为日本所用作了探讨。在被访问的美、英、法、德、意、俄等12国中，最使代表团关注的是当时被称作“世界工厂”的英国和刚统一不久的德意志帝国。前者工业发达，资本主义发展业已达到“成熟”的程度，后者则是新兴国家，与日本有许多“类似之处”，且拥有高度军事技术水平。代表团在这两个国家的体验，对归国后明治政府的政策制订，尤其是以“殖产兴业”和扩充军备为核心的“富国强兵”路线的提出，产生了重大影响。学习欧美发展文化教育的经验是此次代表团出国考察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文明开化”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明治政权在推行资产阶级改革的过程中，特别是通过初期大量聘用外国专家和技术人员的实践，深深意识到培养本国科技人员及各种人才的重要性，而大批专门人才的培养，关键在于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这一思想可以从上述代表团的首脑人

物之一木户孝允寄给国内的信中得到充分反映。他在信中写道，“……确立……牢不可破的国基者唯在于人，而期望人才千载相继无穷者，唯真正在于教育而已”。明治政府振兴教育的主要做法是：

1. 普及初等教育，提高国民整体文化素质。

“国之所以富强安康，无不缘于世间文明人才之巨大发展而文明之为文明者实有赖于一般人民之文明”。明治政府较早认识到普及国民教育的重要意义，把发展小学教育作为造就人才的基础和基本出发点，并全力以赴地予以实施，以期做到“邑无不学之户 家无不学之人”。

(1) 创办西洋式学堂。1872 年明治政府颁布《学制》决定废除幕府时代的“寺子屋”(设在寺院等处的学塾)在全国各地开办 53760 所西式小学。小学的设立因陋就简、因地制宜。校址大部分利用“寺子屋”旧舍和普通民宅。学校形式多样有女子小学、村落小学、贫民小学、幼稚小学及残疾人小学等。也允许民间开办私塾。学制分为上下两等 各为 3 年 共 6 年。儿童一般从 6 岁入学。

(2) 充实学习内容，着重传授西方近代文化和初步科技知识。按照《学制》的规定，下等普通小学(1 至 3 年)的课程设置包括字母拼写、习字、会话、读本、修身、尺牍、文法、算术、地理学大意、物理学大意、体操和唱歌等 14 门。上等普通小学(4 至 6 年)还增加史学大意、几何学挂图(工具用具图大意)、博物学大意和化学大意等课程。此外还提倡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可能增设外语、簿记和美术等科目。在每周学时安排上注重教育内容和教学质量。属于语文类的课程合计占总学时的 40%。算术、理科、历史、地理等课程合计占 53%。

(3)逐步实行义务教育制。从 19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 明治政府相继实行了 3 年、4 年和 6 年的义务教育制 在 4 年和 6 年义务教育期间学生可免交学费。

(4)注意发展师范教育。明治政府在大力兴办初等教育时，并没有忽略作为发展小学基础的师资力量的培养。认为抓小学教育“务须迅即兴办师表学校”。继 1872 年在东京设立男女师范学校之后，1874 年又分别在大阪、京城、爱知、广岛、长崎和新潟等地设立了师范学校。此外还创办“讲习所”“养成所”等，以加速培养师资力量。由于明治政府不遗余力地兴办小学教育，小学就学率不断上升。1873 年小学就学率仅为 28.1%，1879 年即上升为 41.2%。到明治末期 这一比率已几乎达到百分之百。也就是说 在大约 40 多年的时间里 日本便完全实现了初等教育的普及。

2. 发展中高等教育，造就科技骨干力量。

在改进、充实中等教育方面 首先是改革学制。明治政府在实行教育改革初期，中学学制不一，短则 2 年，长则 6 年，1881 年统一定为“四二制”亦即初等中学为 4 年 高等中学为 2 年。1886 年又改为“七年制”规定普通中学为 5 年 高等中学为 2 年。其次是明确中等教育的办学方针。明治初期 日本发展中学教育的目的是就业和升学并重，之后逐步转向以升学为主，就业为辅。在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是官立高等中学。明治政府在实施中等教育“七年制”的同时 在全国创办了 5 所高等中学（后改为高等学校），作为中等教育的重点学校。这些高等学校均设立工、农、商、法、医、理、文等专业学科 实际上是专为大学输送学习“尖子”的大学预备学校。再次是中学课程设置要求严格。例如 1886 年明治政府规定 普通中学

应设置的学科为伦理、国语及汉文、第一外语及第二外语、农业、地理、历史、数学、博物、化学、习字、图画、歌咏及体操，并分别对这些课程的教学程度提出了要求，例如第一和第二外语要求达到会话、文法、作文和翻译的标准。又如代数课程要求具备解释定义和运算整数、四则、分数、一次方程式、二次方程式、开平方、立方、指数、根数、等差级数、等比级数、调和级数和对数等的的能力。这说明，日本近代中等教育的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对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要求很严，充分体现了明治政府十分重视人才培养的质量和在科学技术领域追赶西方先进国家的决心。在发展高等教育方面，1869年8月明治新政权诞生不久，便将接办的幕府昌平学校、开成学校和医学校合并，总称为“大学校”。1871年4月工部省设立“工学寮”，开始着手建立大学。1877年1月工部省改“工学寮”为工部大学校。同年4月又将该校南校和东校合并，创建了东京大学，并在校内分设法、理、文、医4个学院。在开办大学的同时，明治政府还选派优秀人才出国深造。1869至1870年共派出留学生174名，1873年增至373人。1875年对优秀人才实行由国家贷款留学制度，1882年又进一步改为公费派送留学，以鼓励学生勤奋学习。

3. 振兴实业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培养中下级科技人才。

明治政府推广的实业教育内容广泛，既包括科技知识的普及，又包括科技知识的运用和生产技术的操作，实际上是一种综合性的科学技术教育。根据上述内容，明治政府将实业教育分作三等：初等为小学的手工科、中学的实业（系指工、农、商等生产和经营事业）科和实习补习学校等。中等为师范学校、普通中学的实业科目（工、农、商等）和实业学校。其中实业

学校作为中等技术教育机构，其课程设置要求更高，教学内容更深，分科也更加专业化。例如农业专业学校设农业、林业、蚕业、园艺、农业土木和兽医畜产等科；工业专业学校设机械、飞机、造船、电气、通信、化学、纺织、建筑、采矿、冶金、印染和土木等科。高等则为专科实业学校，实际相当于专科学校。在上述三种级别的实业教育中，兴办中等实业学校又是明治政府的重点。明治政府大办实业教育，不仅有利于劳动力素质的全面提高，而且对于缓解工业近代化期间面临的中低级技术人员短缺发挥了良好作用。

但是，鉴于明治天皇政权的封建性和反动性，在振兴近代教育的同时，它对由此产生的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思想惊恐不安。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迫不及待地将近代教育纳入以宣扬忠君爱国、儒家纲常伦理和日本神道主义为灵魂的军国主义教育的轨道。1878年明治天皇发表《教学大旨》强调德育教育“应以孔学为主”，要求学校悬挂古今忠臣义士孝子节妇画像，以对入学幼童晓以忠孝大义。1890年，明治天皇又颁布《教育敕语》规定人民必须对天皇尽忠，崇拜天皇和皇室。在此期间，明治政府还通过发布《教育令》、《大学教员守则》、《教则大纲》、《学校令》等，强化对学校的思想统制，严禁师生参加政治活动，大力向学生灌输“武勇思想”、“大和魂”和“大日本帝国精神”。明治时期日本教育中出现的智育教育的“近代性”和德育教育的“封建性”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明治资产阶级维新改革的不彻底性，而这种“二重性”又是日本统治集团实现“富国强兵”的战略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三、产业革命的兴起与资本主义的发展

明治维新初期，由于新政权采取了一系列扶植资本主义的措施，日本近代工业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鉴于当时尚处于社会重大变革时期，国内局势动荡，各项制度尚不完善。促使私人资本大部流向商业、运输和金融部门，而对工业部门的投资严重不足。因此，日本的近代工业除少数以军工企业为中心的国营工厂外，基本上仍处于工场手工业阶段。进入 19 世纪 80 年代 明治维新的各项重要改革大致告一段落 政局趋于稳定 经济运营开始走上正轨。加之“殖产兴业”政策的贯彻实施，特别是大批国营厂矿廉价转让给私人资本家后，大大调动了私人资本向工矿业领域投资的积极性。于是在 1885 年前后，日本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便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出现了私人兴办企业的高潮。之后经过日本对中国发动的侵略战争（中日甲午战争）日本从中国攫取了包括独霸朝鲜、侵占中国台湾和澎湖列岛和迫使中国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以及 2 亿两白银赔款等在内的一系列巨大权益，极大地推动了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以此次侵略战争为契机，日本产业革命即进入全面展开和最后完成阶段。大约到 20 世纪初，随着产业革命的基本完成，资本主义制度已在日本确立起来，并迅即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

（一）产业革命的开始和基本完成

日本的产业革命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时期，即从 1885 年前后至中日甲午战争前夕的早期或前期产业革命和中日甲午战争后 20 世纪初的后期产业革命。各个时期产业革命的主